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民聲字第15號

聲 請 人 海權機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大成

相 對 人 銓銘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啓三

相 對 人 曙光機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旭興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9 年度存字第439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
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伍拾伍萬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
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定有
明文。故公司法人於清算人了結其現務、收取債權、清償債
務、交付賸餘財產於應得者完結以前其清算不得謂已終結，
其法人格仍視為存在。至清算人向法院聲報清算完結，不過
為備案性質，不因法院准予備案遽認其法人格當然消滅（最

01 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375 號裁定意旨參照)。查相對人銓
02 銘國際有限公司前經高雄市政府於111年3月7日以高市府經
03 商公字第00000000000號函准予解散登記在案，並向臺灣橋
04 頭地方法院聲報陳啓三就任清算人，經該院於112年3月17日
05 以橋院雲非欣112年度司司字第3號函准予備查，嗣向該院聲
06 報清算完結，經該院於112年5月26日以橋院雲非欣112年度
07 司司字第18號函准予備查。依前揭說明，於本件終了前，相
08 對人銓銘國際有限公司之法人格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仍然
09 存續，而有當事人能力，合先敘明。

10 二、次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法院應依供擔
11 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訴訟終結後，供擔保
12 人證明已定二十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
13 而未行使，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
14 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3款定有明文。前開規
15 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
16 6 條所明定。

17 三、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排除侵害專利權等事
18 件，聲請人前遵鈞院108年度民專訴字第37號裁定，為供假
19 執行之擔保，曾提存新臺幣550,000元，並以臺灣橋頭地方
20 法院109 年度存字第439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聲
21 請人與相對人銓銘國際有限公司就上開事件已達成和解，該
22 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出具同意書，同意聲請人取回本
23 件擔保金。聲請人與另一相對人曙光機械有限公司間，假執
24 行程序因相對人銓銘國際有限公司供擔保免為假執行而撤
25 銷，本案訴訟亦經本院109年度民專上字第45號民事判決確
26 定，而訴訟終結，聲請人並定20日期間催告相對人（即受擔
27 保利益人）曙光機械有限公司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爰
28 聲請返還本件擔保金。並提出本院109年度民專上字第45號
29 判決書及確定證明書影本、提存書影本、同意書正本、印鑑
30 證明正本、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函影本、存證信函影本及掛號
31 郵件查單影本等為證。

01 四、查聲請人上開聲請，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
02 9年度存字第439號擔保提存卷宗及本院108年度民專訴字第3
03 7號、109年度民專上字第45號、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9年度
04 司執字第49251號卷宗，且於民國112年11月10日函知相對人
05 銓銘國際有限公司於文到5日內具狀，就該函所附同意書是
06 否為其出具一事表示意見，嗣該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陳啓三
07 於同年月20日來電表示，該同意書確為其所出具。另兩造間
08 之本案訴訟業已終結，聲請人復已定20日期間催告相對人曙
09 光機械有限公司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有臺灣彰化地方
10 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函附卷可稽。
11 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擔保金，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
12 予准許。

13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4 事務官提出異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9 日
16 智慧財產第三庭
17 司法事務官 曹 英 香